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6-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4号文批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或“公司”）以201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530,467,02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1月21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59,140,107股。经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结合主承销商网下认购数据，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946,243,887	89.34%	67,500,000	6.37%	1,013,743,887	95.71%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4,012,074,080.88	89.34%	286,200,000.00	6.37%	4,298,274,080.88	95.7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太平洋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59,140,10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991,640,1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

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 67,500,000 股。本次太平洋原股东按照每股 4.24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4 日，T 日）收市，太平洋股东持股总量为 3,530,467,02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1 月 21 日，T+5 日）太平洋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013,743,887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298,274,080.88 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059,140,107 股的 95.7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全额认购了其可配股数合计 135,074,550 股，占太平洋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059,140,107 股的 12.75%。

3、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6 年 1 月 25 日，T+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6 年 1 月 1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人：栾峦

电话：0871-68885858-8191

传真：0871-688981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中银国际证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78999

传真：010-665789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